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2169號

原　　告　蘇榮斌

訴訟代理人　孫家苪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事實及理由欄之「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附表：

應更正記載部分	原記載（按即原判決第2頁第15	應更正為下列之記載，始為正確

	行至17行部分）	
事實及理由欄之「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㈠」之記載	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」。	「故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」